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

上　訴　人　何忠原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10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79、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何忠原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引用及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經第一審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尚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所提起之第二審上訴，僅稱：判太重，希望輕判等語，顯無具體理由，不合法定程式，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判斷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未為具體之指摘，徒以：上訴人非主謀，已積極配合調查，提供所知訊息，並與被害人和解，取得被害人諒解，且其為初犯，情節輕微，已深刻反省，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符合緩刑要件，原審量刑過重，請宣告緩刑或減刑至有期徒刑6月以下等語。仍就第一審判決採證認事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以上開情由駁回其第二審上訴有何違法情形，自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無從審酌。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